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要點

113 年 5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院級教評會通過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級教評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聘任專業技術教師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訂定本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三年。
- 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三年。
- 四、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一～三年。
- 五、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一～三年。
- 六、本要點所稱之具體事蹟、特殊成就之認定，係指至少符合以下一項：
 - (一) 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或全國性具公信力、權威性之相關專業領域競賽獲前三名者。
 - (二) 曾獲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專業領域國際性或全國性遴選獲頒大獎者。
 - (三) 曾獲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專業領域有創作發表或成果表現者。
 - (四) 具國內或國外專業證照者。
 - (五) 獲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專業領域國際獎項者。
 - (六) 在相關專業領域有優良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七) 其他經系、院級教評會認定具體事蹟或成就。
- 七、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八、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於本校任滿三年，得重新申請認定之。
- 九、前述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本中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具體事蹟、特殊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提出審查人參考名單（六至十位），由院級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審查，審查同意推薦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為合

格，並檢附下列教師聘任相關資料提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提聘名單。

(二)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特殊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系級教評會議通過後，經請院教評會審議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